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1/4
11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3年10月11日-15日,日内瓦

为就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 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2所指明的各项问题编拟 具体咨询意见而设立的各项专家小组所获结论的要点

秘书处的说明

导 言

1. 为便利《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环境署执行主任于1992年11月间设立了四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就《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2所指明的各项问题编拟具体咨询意见。每一小组由十几位专家组成,同时已适当地考虑到区域平衡问题。各位专家均以其个人身份行事;各小组之间的工作分配情况如下:

第1小组: 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优先行动及科学技术研究的议程(决议2,第2(a)(一)、(二)和(四)段及第2(b)段);

- 第2小组： 评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持久使用的潜在经济意义，并估算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价值(决议2,第2(a)(三)段)；
- 第3小组： 技术转让及财务问题(决议2第2(d)、(e)、(f)、(g)和(h)段)；
- 第4小组： 考虑是否需要和以何种方式制订一项有关转让、 处理和使用以生物技术改变的任何活生物体的议定书以及议定书中应列入哪些内容 (决议2,第2(c)段)。

2. 各小组于1992-1993年间分别举行了三次会议，其最后报告(英文本)已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这四个小组向执行主任提供的咨询意见的下列摘要是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

第1小组：优先行动及研究议程

3. 第1小组拟订了一套针对《公约》每一条规定确定优先行动的方法，并就科学技术研究的议程提出了建议。该小组还要求尽快设立一个临时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

4. 该小组认为，可以根据《公约》的条款结构有系统地确定国家优先行动。它的看法是，应以国家战略为根本，目标应为设法将保护和持久使用问题综合纳入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之中。应在尽可能广泛的资料基础上确定各种优先项目，并应考虑到国内所有相关部门的意见。用以确定某一项目应否优先获得资金的标准之一应是看该项目在何种程度上被列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或计划的组成部门。该小组建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小组来拟订各项据以确定全球性优先行动的标准。

5. 该小组还建议应尽快设立一个临时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临时科技咨委会)，以着手处理具体事项。其中一项任务便是评估各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并协助编制国别研究报告及拟订国家战略。

6. 该小组进一步建议，应由临时科技咨委会拟订一套广泛的研究议程，其中包括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该小组在此问题上指出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的各科学

领域中进行能为建设工作。在有关研究领域的问题上,该小组强调必须设法将诸如农民、渔民、牧民及草药医生等群体所具有的当地传统知识及其非正规创新办法列入研究范围。为了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同时为了促进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彼此进行合作,该小组建议,有关《公约》的国际一级的研究应由临时科技咨委会予以监测;该委员会应就如何便利研究议程的协调提出建议。就国家一级的研究而言,该小组建议,应侧重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但未得到现有方案足够重视的领域。该小组建议,为了协助确定优先研究项目,临时科技咨委会及各国政府应考虑采用该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办法。

7. 该小组还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农业、林业及渔业等关键部门中的重要意义。它建议设立各种工作组来拟订在这些部门中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并设法协助将保护和持久使用问题纳入相关的决策程序之中。

第2小组: 生物资源的经济意义及其估价

8. 第2小组认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关键在于能否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它的看法是,世界的社会经济体系有赖于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因为生态系统提供了诸如土壤再生、营养再循环以及废物的吸收等各种必不可少的服务。由于诸如农业、林业和渔业等关键性经济部门正是以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构成部分为基础的,因此它们不可避免地要依赖于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该小组指出,尽管我们难以金钱的角度来衡量生物多样性所发挥的全部重要作用,但至为重要的是,应认识到人类福利的改善及经济生产力的提高均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密不可分。

9. 该小组指出,人为引发的环境变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而社会经济力量则被认定是导致这些变化的那些决定得以形成的一个关键性影响力。这些社会经济政策产生的原因是盲目采取各种刺激性措施,使得消费者和生产者滥用资源,最终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经济结构中的此类有害部分有着各种不同的根源。首先,该小组指出,如果能获得关于生态系统的充分价值的精确资料,便有可能做出更为明智的决定。其次,该小组认为,政府的某些政策有悖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这些政策的产生是由于要求实现其他方面目标的强大压力所致。对开辟新耕

地提供补贴以及对大规模渔业经营活动实行税收优惠只是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潜在破坏作用的行动的两个例子而已。第三,个人和国家政府均难以货币价值衡量生境保护活动投资的总价值。例如,森林的所有者不会因其森林内拥有的遗传资源而得到偿付。第四,市场价格不能反映出人类环境活动的总成本效益额。换言之,因获取资源而使生态系统遭受的损失很少会计入消费者支付的有关货物价格内。该小组强调,必须设法处理有关这些根本性经济力量的问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止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丧失。

10. 该小组就为解决这些经济问题需要立即采取的各种步骤提出了建议。首先,各国政府需要设法查明、进而改变那些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和刺激手段。该小组认为,若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周详地审查经济的各主要部门——农业、林业和渔业——包括单独和跨部门的审查,以期了解经济压力是如何对生物多样性施加其影响力的。

11. 其次,该小组的结论是,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工作,以设法了解利用经济手段来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具有的潜力。鼓动和促使各国政府维持其错误政策的外部力量为数众多。国际贸易状况和政府债务是对国内政策产生深刻影响的两项国际因素。该小组建议应由依照《公约》设立的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设法促进开展研究工作,以期更加深入地了解这些复杂的问题。

12. 第三,该小组建议拟订各种方式方法,对生物资源特别是遗传资源的价值进行估算和利用。它指出,在此方面可以采用的机制包括建立一个关于本国遗传资源情况的知识库来提高本国生物资源的增值价值,建立网络、销售合作社以及法律服务处等,以协助本国在其生物资源的交易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惠益额。此外,该小组还建议应考虑订立多边协议,以设法提高各国充分利用其遗传资源的价值的的能力。该小组促请立即着手进行上文第10-12段中所概述的三项活动。

第3小组: 技术转让及财务问题

技术转让¹

13. 第3小组确定, 获取有关资料乃是执行公约有关技术转让规定的第一步。

¹ 第3小组对技术转让问题的审议基于如下理解: “技术”一词包括生物技术, 既指公共领域的技术, 也指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

它建议建立一个小型的合乎成本效益的交换所机制,如有可能设在环境署内。该小组说明,交换所机制的目的为协调一个网络,以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资料,使它们得以满足技术需要。若可能,应着重依靠现有的系统、网络和数据库,而非白手起家。所建议的交换所机制应确保资料以尽可能简单的方式随时取用。这可使未来的受益者能够根据其查明的需要做出知情的选择。其目标是在持续和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取得双边和多边现金和实物支助,并强调国家能力的建设。

14. 小组认为,应伴随某一技术的取得同时从事能力建设和积累实践知识,因为它们在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小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考虑订立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准则,特别是协调技术支助,改进发展中国家吸收有关技术的能力,以实现公约目标。

15. 关于技术转让方式,小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考虑根据对成功合作安排个案研究的分析结果,订立一系列适当模式。这些模式可以包括共享惠益协议的范例,例如公约第15条第7款中设想的安排,或公约第15、16和19条中设想的联合技术研究开发方案。环境署工业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和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经验或有助于委员会确定技术交流的可能方式以及区域性机制参与的范围。

资金安排

16. 关于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政策指导,小组建议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寻求与全球环贷交流意见并向其提出建议的有效方法。例如,政府间委员会可要求在缔约国会议与财务机制之间达成正式合约协议之前派代表出席全球环贷的参与者大会及其他有关的全球环贷会议。

17. 小组坚信有必要立即与全球环贷展开对话,建议在建立上述联系之前,应任命适当的有见识的对话者充任这一角色。小组还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研究全球环贷挑选项目的政策及其资助项目的记录,以期制订能反映公约目标的准则,并在必要时建议对全球环贷的程序作实质性修改。小组还指出必须审查其他资金机制(例如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和记录。

18. 小组最后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应订立可信的和技术上可靠的程序,用于估算执行公约需要多少资金。它建议估算时应考虑到国家战略和优先安排的需要。为评定公约最可取的财务机制,它建议编制一份有关其他资金安排的说明性文件,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和《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财务安排,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时使用。小组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调动财政支持,以便为临时安排及发展中国家参与政府间委员会提供经费。

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19. 小组确定了政府间委员会在增加费用问题上须优先处理的两个主要事项:就“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含义达成协议;并按照公约第20条的要求,拟订一份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小组认为应当审议的要素包括:

- (a) 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是否应产生增加费用,或是否增加费用需要表现出全球性环境惠益或一般性环境价值;
- (b) 是否应从国内费用当中减去国内经济惠益,例如预定的收入,余者定为增加费用。

20. 小组建议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助拟订各种备选方案用以处理增加费用问题,并分析这些方案的影响。

合格标准

21. 小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在阐述公约第20条之下的财政援助合格标准之前,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制订一个矩阵式,以决定合格问题。在此方面,小组表示应特别注意:订立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目录;能力建设活动;评估技术需要。

财务机制

22. 小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立即着手确立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合格标准,并建议委员会将结果传达给财务机制,以指导全球环贷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对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资金分配决定。

23. 小组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考虑就财务机制定期报告的格式、频度和内容等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并建议审查现有多边基金的行政安排,以协助进行此事。

第4小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以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

24. 第4小组将其讨论分为两部分:审议是否需要订立一份议定书,及如有此需要,此议定书的形式。在是否需要订立议定书的问题上,小组认识到只有缔约国会议才能作出是否缔结一份生物安全方面议定书的政治决定。

25. 基于拟议的任何文书不应重复其他法律文书这一原则,小组在处理是否需要订立一份议定书的问题时,审查了若干现行国际协定和文书,视其是否能够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所提出的生物安全问题。小组大多数成员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空白,需要缔结一份议定书。少数成员的报告表示,在做出是否需要一份议定书的结论之前,需审查全部现有的国际规章文书,以便对需要管理的活动内容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26. 小组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不致于不经心地成为可能有害的遗传改变生物体的试验场。小组指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支助性措施,其中包括国际上广泛分享关于野地试验、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的非机密性资料;研究;及能力建设。少数成员的报告强调,迄今为止生物技术产品的安全记录是良好的,并强调必须依据对遗传改变的生物技术产品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危险的现实估计来采取行动。

27. 小组在审议议定书的可能内容时建议,若订立此项文书,文书内容应只涉及遗传改变的生物体。小组进一步表明,这些生物体的定义应为其遗传材料改变非因

交配和/或自然重新组合自然发生的生物体。小组认为,该议定书不应涉及外来物种、由传统饲养技术改变的生物体以及人类健康问题。但小组表示,唯一例外的是,设想的议定书在关于风险评估或管理程序的条款下或可偶而涉及这些题目。

28. 第4小组最后认为,可能订立的议定书应设法防止和减轻生物体从密封容器中无意释放所产生的影响,并建议议定书包括一项事先知情协议的程序,适用于密封条件下使用的或拟转移释放的所有遗传改变的生物体。
